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事项的公告
拟收购卢森堡银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7年9月1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想控股”或“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越跃有限公司（下称“越跃”，作为买方）与 Precision Capital S.A（作为卖方）及下属子公司南明有限公司（下称“南明”，作为担保人）订立买卖协议，从 Precision Capital S.A. 收购其持有卢森堡国际银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下称“该银行”）合计 89.936% 的已发行的股本（下称“收购事项”）。该银行创建于 1856 年，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零售银行、对公银行、财富管理及资本市场等方面。收购的待售股份的总对价相当于 1,483,951,348 欧元（约合人民币 11,652,727,960 元）（基础购买价格），加上与该银行利润和资产状况相关的调整金额之和，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支付。上述对价由买卖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基于一般商业条款确定，考虑了包括该银行集团运营管理、业绩表现的历史演进、未来增长前景、中长期盈利潜力及依据相关行业研究分析得出的宏观经济与市场预期等因素。

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获超过半数以上联想控股股东批准、确认及追认根据越跃、Precision Capital S.A、

南明及本公司订立的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之买卖协议拟进行的收购事项，及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下称“该交易”）。

上述买方越跃已向托管账户汇入 44,518,540 欧元（约合人民币 349,581,835 元）作为保证金。

上述收购该银行事项尚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才能执行，完成交割必须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可被豁免）为前提：

1、该交易已获相关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或可视为已获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或已知根据相关反垄断法律规定该交易无需获得反垄断主管机关的批准；

2、已获得以下批准或确认：

(1) 欧洲中央银行对该银行控制权变更作出无异议决定；

(2)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就该银行集团全部受其监管的实体（该银行本身除外）发出无异议确认；

(3) 卢森堡保险监管机构就该银行作为一家保险经纪公司控制权变更发出无异议确认；

(4)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就 Banque Internationale a Luxembourg(Suisse) S. A. 控制权变更颁发许可；及

(5) 就该银行控制权变更向迪拜金融服务局发出通知；

(6) 超过半数以上联想控股股东投票赞成本交易；及

(7) 紧邻交割前，不存在任何永久的政府命令限制该交易，以及中国或香港政府未就该项目发出任何限制该项目的命令，且在该项目交割前，任何政府机关并未制定、订立、执行、颁布或存在现行有效



的可能限制、阻止或禁止该交易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交割的情况。

收购该银行的具体事项详见联想控股发布的2017年9月1日《主要交易收购卢森堡国际银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a Luxembourg S.A.）之89.936%已发行股本》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929979）及2017年11月24日《主要交易收购卢森堡国际银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a Luxembourg S.A.）之89.936%已发行股本》通函（通函链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123/LTN20171123319_C.pdf）。收购该银行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结果详见联想控股发布的2018年1月16日《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1-16/1204337390.PDF>）。

特此公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